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23号

关于新兴县中荣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 3万吨营养土、0.6万吨发酵垫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中荣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中荣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营养土、0.6万吨发酵垫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中荣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营养土、0.6万吨发酵垫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新兴县河头镇河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河宁第一居民小组庙岗山，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2' 17.894"，北纬22° 34' 48.561"。现有项

目占地面积8320m²，建筑面积7720m²，主要建构筑物为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单层成品仓库、1栋单层成品打包车间、1栋3层综合楼等。本次扩建在原有用地上进行调整，不新增用地，扩建后建筑面积为7920m²。

现有项目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原新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新环建管[2019]35号）；于2020年11月22日自主验收通过，生产规模为年产4万吨营养土。

项目扩建新增生产设备为输送带4套、夹木机1台、双轴撕碎机1台、综合粉碎机1台、烘干机1套。原辅料为生活污水厂污泥15600t/a、食品污泥11000t/a、食品废渣5000t/a、中药残渣5000t/a、园林绿化垃圾10000t/a、废弃家具及木材边角料3000t/a、液化石油气4.5t/a。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堆放、混料、原料破碎、一次发酵、破碎、筛分、二次发酵、质检、包装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7万吨营养土、0.6万吨发酵垫料。

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扩建后总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回用储水池中暂存，后续回用于发酵工艺中，无废水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堆放区、发酵区恶臭、破碎筛分粉尘、木质破碎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铲车燃油尾气。

铲车燃油尾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约 90%木质破碎粉尘清理后作一般固废处理，剩余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新增一套生物洗涤除臭滤塔处理原料区废气，处理后废气通

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G3）排放，发酵区废气收集后依托原有生物洗涤除臭滤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制及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G4）排放。 SO_2 和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尘、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为 60~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东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

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尘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尘渣作为生产原材料回用。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0.0124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中荣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营养土、0.6万吨发酵垫料扩建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